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027

2020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双全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红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章艳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82,998,345.65	270,881,655.59	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98,843.07	53,391,783.91	-7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98,104.30	50,463,819.51	-9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616,044.23	32,986,719.56	-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7	0.0556	-73.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7	0.0556	-73.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1.44%	-1.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71,786,753.07	4,201,730,001.78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92,050,931.85	3,785,426,866.52	0.17%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981,468,251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147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79,877.8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11,429.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18.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27,581.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0,868.42	
合计	11,300,738.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8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双全	境内自然人	14.19%	139,249,514	111,476,710	--	0
朱顺全	境内自然人	14.06%	138,031,414	110,580,310	质押	3,2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0%	45,133,604	0	--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7%	43,885,208	0	--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28,317,660	0	--	0
何泽基	境内自然人	1.58%	15,469,622	13,464,000	--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 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15,406,937	0	--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9,970,083	0	--	0
杨浩	境内自然人	0.99%	9,681,488	9,681,488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3%	9,086,954	0	--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133,604	人民币普通股	45,133,60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885,208	人民币普通股	43,885,2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317,660	人民币普通股	28,317,660			
朱双全	27,772,804	人民币普通股	27,772,804			
朱顺全	27,451,104	人民币普通股	27,451,1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 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406,937	人民币普通股	15,406,93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970,083	人民币普通股	9,970,08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086,954	人民币普通股	9,086,954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96,100	人民币普通股	8,896,1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广荣 2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	7,968,465	人民币普通股	7,968,4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朱双全与朱顺全系兄弟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为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朱双全	111,476,710	0	0	111,476,71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解除限售
朱顺全	110,580,310	0	0	110,580,31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解除限售
何泽基	13,464,000	0	0	13,464,000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
王敏	840,496	0	0	840,496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
王志萍	840,496	0	0	840,496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
吴璐	259,585	0	0	259,585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
陈全吉	146,785	0	0	146,785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
杨波	629,977	0	0	629,977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解除限售
黄金辉	740,482	0	0	740,482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解除限售
兰泽冠	1,109,932	0	369,977	1,479,909	高管离职锁定股	解限日为 2020 年 7 月 3 日
田凯军	180,247	0	0	180,247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解除限售
蒋梦娟	37,800	0	0	37,8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解除限售
肖桂林	181,441	0	0	181,441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解除限售
程涌	270,000	0	0	270,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解除限售
赵晨海	6,684,837	0	0	6,684,837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

						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
杨浩	9,681,488	0	0	9,681,488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
李宝海	6,684,837	0	0	6,684,837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
合计	263,809,423	0	369,977	264,179,400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 41.47%，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 2、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70.75%，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加大了原材料的备货，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 3、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 89.31%，主要系关联方资金拆借增加所致；
- 4、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580.55%，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5、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 44.61%，主要系上年末计提年终奖本期发放所致；
- 6、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 51.89%，主要系上年末计提税费本期缴纳所致；
- 7、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 261.64%，主要系本期收到项目拨款所致；
- 8、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增加 34.82%，主要系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 9、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56.04%，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10、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237.59%，主要系本期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 11、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190.73%，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损失所致；
- 12、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51.41%，主要系本期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期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20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299.8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9.88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47%，主要是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北海绩迅报表收入的影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武汉本部工厂和省外各子公司均根据所属地防疫指挥部的通告及要求进行了不同时间段的停产。受复工时间延迟、交通限制、人员返岗受阻等因素影响，公司各工厂产能利用率不足，部分产品交付有所延迟。目前，公司墨盒、硒鼓等终端成品在手订单充足，复工复产后，公司将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恢复生产，以弥补第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及疫情影响造成的产能结构化不足。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CMP 抛光垫继续获得新订单，且主要客户开始放量，订单数量和产品出货数量呈现快速增长，第一季度实现销售收入 809.27 万元。产品方面，产品线从成熟制程到先进制程，从粗抛垫到精抛垫的布局已逐渐全面落地，全系列产品在客户端全制程推开，公司的新产品开发实力获得客户普遍认可。为满足下游重点芯片行业客户的订单需求，子公司鼎汇微电子在得到批准后，在疫情期间的测试、研发及相关生产一直在持续进行中。

疫情期间，公司武汉本部工厂其他各公司和外地子公司均根据所属地防疫指挥部的通告及要求进行了不同时间段的停产来疏散人群、并部署及新增生产前消毒措施，以确保复工复产后员工人身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

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5,249,683.81	17,002,528.3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4.76%	10.73%

本报告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了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数据，其中第一、第三、第四名供应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海绩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供应商，第二、第五名供应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名图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超俊科技有限公司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4,845,216.55	49,277,024.6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9.38%	18.19%

本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新增了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数据，其中第一、第二、第三名客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海绩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户，第四名客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名图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户，第五名客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超俊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户。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见“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部分，在此不再累述。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之“可能面临的风险”部分，在此不再累述。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 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确定以 2020 年 2 月 4 日为授权日，拟向 34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280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 8.28 元/股。	2020 年 2 月 5 日	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有关公告：2020-010、011、0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 2020 年 2	2020 年 2 月 28 日	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有

<p>月 27 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授予过程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合计放弃认购 1.6 万份期权。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798.4 万份，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851%；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为 337 名。</p>		<p>关公告：2020-014</p>
<p>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期间，控股股东朱双全、朱顺全及其一致行动人曲水泰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21,054,600 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 2.24%（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39,616,24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为 941,852,011 股）。本次减持后，控股股东朱双全、朱顺全及其一致行动人曲水泰豪合计持股比例由 31.68% 减少至 29.4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30% 以下。</p>	<p>2020 年 3 月 7 日</p>	<p>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有关公告：2020-017、018</p>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如下：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81,468,251 股的 0.07%，最高成交价为 11.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06 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7,831,791.66 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如下：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9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81,468,251 的 0.10%，最低成交价为 8.03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11.3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9,769,298.66 元。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关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的承诺；2、关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3年06月21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3、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13年05月30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双全、朱顺全先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3、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2016年02月19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何泽基、刘想欢	业绩承诺	超俊科技业绩承诺：超俊科技在2016年至2019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00 万元、5,250 万元、6,200 万元和 7,000 万元。	2016年02月19日	长期有效	本报告期末，超俊未达到资产重组时协议中业绩承诺。相关承诺人将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补偿。
	浙江旗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	王敏、王志萍、吴璐等三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30%份额；自该	2016年07月01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杭州旗捷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原股东		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3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3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四十八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10%份额。彭可云、赵炯、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等5名旗捷投资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解禁所持有的全部份额。上海翔虎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5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3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20%份额。舟山旗捷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解禁所持有的全部份额。			
何泽基	股份锁定承诺	何泽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2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2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2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四十八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15%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六十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15%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七十二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10%份额。	2016年07月01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宁波佛来斯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原股东	股份锁定承诺	南海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5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3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20%份额。陈全吉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8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四十八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20%份额。谢莉芬、胡晖、林福华、杨明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解禁所持有的全部份额。上述各标的的交易对方，如需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且优先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的，需要在业绩补偿承诺期内，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如需），方可分期解锁。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	2016年07月01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除不负责标的资产运营的上海翔虎外，旗捷科技、旗捷投资的交易对方	竞业禁止承诺	除不负责标的资产运营的上海翔虎外，旗捷科技、旗捷投资的交易对方均承诺：在未取得上市公司同意的前提下，旗捷科技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在旗捷科技的任职期限不少于资产交割日后的 36 个月，且如在36个月后离职的竞业限制期限应不少于 2 年。	2016 年 02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深圳超俊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方	竞业禁止承诺	在未取得上市公司同意的前提下，超俊科技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在超俊科技的任职期限不少于资产交割日后的36个月，且如在36个月后离职的竞业限制期限应不少于 2 年。	2016 年 02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南海集团	竞业禁止承诺	“在未取得上市公司同意的前提下，佛来斯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在佛来斯通的任职期限不少于资产交割日后的36个月，且如在36个月后离职的竞业限制期限应不少于2年。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海集团不再从事与佛来斯通相同的墨粉研发、生产、销售相关业务。佛来斯通与佛来斯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签订技术保密协议，并确保佛来斯通的墨粉生产技术不流失、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不流失，若因前述事项未尽责导致技术泄密，南海集团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6 年 02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陈全吉	竞业禁止承诺	“在未取得上市公司同意的前提下，陈全吉在佛来斯通的任职期限不少于资产交割日后的60个月；在从佛来斯通离职后的24个月内不得从事与佛来斯通业务相关的墨粉研发、生产、销售的等业务，也不得在从事此类业务的公司中公开或私下任职。作为佛来斯通的高管，主管佛来斯通的整体经营，应当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对佛来斯通的资产保值增值的承担相关义务，并确保佛来斯通的墨粉生产技术不流失、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不流失，若因前述事项未能尽责导致技术泄密、重大经营风险和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6 年 02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胡晖、谢莉芬、林福华、杨明红	竞业禁止承诺	“在未取得上市公司同意的前提下，在佛来斯通的任职期限不少于资产交割日后的60个月；在从佛来斯通离职后的24个月内不得从事与佛来斯通业务相关的墨粉研发、生产、销售的等业务，也不得在从事此类业务的公司中公开或私下任职”。	2016 年 02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浙江旗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对方	其他承诺	“1、本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固定居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与鼎龙股份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未受到	2016 年 02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3、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4、本人已经依法对旗捷投资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5、本人合法持有旗捷投资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鼎龙股份名下。6、在本人与鼎龙股份签署的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人保证不就本人所持旗捷投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旗捷投资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旗捷投资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旗捷投资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及旗捷投资须经鼎龙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7、本人保证旗捷投资或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旗捷投资股权的限制性条款。8、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转让旗捷投资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9、旗捷投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旗捷投资股权的限制性条款。10、本人与鼎龙股份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未向鼎龙股份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中，王敏与王志萍构成一致行动人；赵志奋和赵炯为父女关系，同时赵志奋为彭可云的岳父。除此外，本人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11、除非事先得到鼎龙股份的书面同意，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人向鼎龙股份转让股份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杭州旗捷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方	其他承诺	上海翔虎就本次交易，承诺如下：“1、本公司系在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拥有与鼎龙股份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3、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4、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旗捷科技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5、本公司合法持有旗捷科技的股权，	2016年02月19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p>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鼎龙股份名下。6、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本公司保证不就本公司所持旗捷科技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不在行使股东权利时投票赞成下列事项：（1）旗捷科技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或者（2）旗捷科技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7、除旗捷科技现有其他股东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外，本公司保证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旗捷科技股权的限制性条款。8、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转让旗捷科技股权的本公司作为当事人一方的诉讼、仲裁或纠纷。9、除旗捷科技现有其他股东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外，旗捷科技的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旗捷科技股权的限制性条款。10、本公司与鼎龙股份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鼎龙股份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公司未向鼎龙股份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作为鼎龙股份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时，与鼎龙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11、除非事先得到鼎龙股份的书面同意，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公司向鼎龙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舟山旗捷就本次交易，承诺如下：“1、本企业系在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拥有与鼎龙股份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3、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4、本企业已经依法对旗捷科技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5、本企业合法持有旗捷科技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鼎龙股份名下。6、在本企业与鼎龙股份签署的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企业保证不就本企业所持旗捷科技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旗捷科技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旗捷科技不进行与正常生</p>			
--	--	--	--	--	--

		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旗捷科技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企业及旗捷科技须经鼎龙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7、本企业保证旗捷科技或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旗捷科技股权的限制性条款。8、本企业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旗捷科技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9、旗捷科技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旗捷科技股权的限制性条款。10、本企业与鼎龙股份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企业未向鼎龙股份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本企业与本次交易发行认购方王敏为一致行动人外，本企业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11、除非事先得到鼎龙股份的书面同意，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企业向鼎龙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何泽基、刘想欢	其他承诺	何泽基、刘想欢就本次交易，承诺如下：“1、本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固定居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与鼎龙股份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3、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4、本人已经依法对超俊科技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5、本人合法持有超俊科技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鼎龙股份名下。6、在本人与鼎龙股份签署的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人保证不就本人所持超俊科技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超俊科技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超俊科技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超俊科技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及超俊科技须经鼎龙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7、本人保证超俊科技或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超俊科技股权的限制性条款。8、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转让超俊科技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9、超俊科技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	2016年02月19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碍本人转让所持超俊科技股权的限制性条款。10、本人与鼎龙股份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未向鼎龙股份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中，除何泽基和刘想欢为配偶关系外，本人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11、除非事先得到鼎龙股份的书面同意，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人向鼎龙股份转让股份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佛来斯通交易对方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系在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固定居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与鼎龙股份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3、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4、本公司/本人已经依法对佛来斯通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5、本公司/本人合法持有佛来斯通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其他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公司/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鼎龙股份名下。6、在本公司/本人与鼎龙股份签署的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就本公司所持佛来斯通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佛来斯通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佛来斯通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佛来斯通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本公司/本人及佛来斯通须经鼎龙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7、本公司/本人保证佛来斯通或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本人转让佛来斯通股权的限制性条款。8、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本人转让佛来斯通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9、佛来斯通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本人转让所持佛来斯通股权的限制性条款。10、本公司/本人与鼎龙股份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公司/本人未向鼎龙股份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本人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11、除非事先得到鼎龙股份的书面同意，本公司/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公司/本人向</p>	2016年02月19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鼎龙股份转让股份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北海绩迅交易 对方杨浩、李宝海、赵晨海	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	<p>1、自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但中国证监会要求对目标股份的锁定期进行调整的，应根据相关要求予以调整。2、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待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第七条 业绩承诺、补偿”所约定的业绩承诺完成后再行分期解锁。分期解锁具体的解锁安排为：（1）第一个业绩承诺年度结束，如北海绩迅实现第一个年度业绩承诺，则应解锁目标股份总数的30%；如未实现，按实际业绩实现比例情况解锁，即解锁股份数量=目标股份总数的30%*（该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该年度承诺净利润）；（2）第二个业绩承诺年度结束，如北海绩迅实现第一个年度与第二个年度的累计业绩承诺的，则应合计解锁目标股份总数的60%；如未实现，按实际业绩达到比例情况解锁，即合计解锁股份数量=目标股份总数的60%*（第一个年度与第二个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第一个年度与第二个年度的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第二个年度解锁股份数量=合计解锁股份数量-第一个年度解锁股份数量；（3）第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结束，在北海绩迅根据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第七条 业绩承诺、补偿”、《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承诺补偿义务完毕（如需，包括减值补偿）后，解锁本人因本次发行持有的剩余股份；（4）尽管有上述规定，相关法律法规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该等股份的解锁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3、上述“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4、如本人根据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本人应当在鼎龙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2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上市公司有权作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扣减上述补偿股份后可解锁股份尚有余额的，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本人出具确认文件方可解锁，如本人已经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将其委托上市公司董事会代管，上市公司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上述确认文件，如根据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人不负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在《盈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本人出具确认文件，并由鼎龙股份尽快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解锁业务。5、本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鼎龙股份的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p>	2019年6月20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鼎龙股份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北海绩迅交易 对方杨浩、李宝海、赵晨海	业绩承诺及 减值测试安 排	业绩承诺方承诺北海绩迅2019年、2020年、2021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特指相关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800万元、5,760万元、6,912万元。承诺期满后，若北海绩迅截至承诺期满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5%，则业绩承诺方应向鼎龙股份支付补偿，具体补偿安排以《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特别的，计算北海绩迅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时，不予考虑因北海绩迅施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北海绩迅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如有）且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扣除范围，不予考虑剥离资产在剥离完成前所产生的损益；同时，前述需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北海绩迅当年获得的政府补助。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鼎龙股份根据标的资产承诺期内的实际经营状况，择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方应对鼎龙股份另行补偿。	2019年6 月20日	长期 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北海绩迅交易 对方杨浩、李宝海、赵晨海	关于避免同 业竞争的承 诺	1、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将绩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Able Genius Group Limited注销，并完成中国法律、香港法律及英属维尔京法律所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外汇、商务、税务等的注销手续。本人承诺，如未能在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披露前完成对绩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Able Genius Group Limited的注销，本人应促成绩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Able Genius Group Limited在该等时间点前永久性停业，且绩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Able Genius Group Limited不得经营任何墨盒的制造和销售业务及其他与鼎龙股份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合称为“竞业禁止业务”，但经鼎龙股份同意的情况除外）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投资任何从事竞业禁止业务的主体（经鼎龙股份同意的情况除外）；同时，本人应在合理时间内促成对绩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Able Genius Group Limited的注销。本人保证，不会因上述绩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Able Genius Group Limited未能及时被注销问题对鼎龙股份、北海绩迅造成任何损失，否则，本人将赔偿鼎龙股份、北海绩迅的全部损失。如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对绩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Able Genius Group Limited进行注销，本人应在要求时间内配合完成该等注销工作。 2、应在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2019年6 月20日	长期 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披露前完成对本人投资的或以其他方式实际控制的（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协议安排、享有代持权益等方式）从事竞业禁止业务的主体的注销/永久性停业（并在合理时间内将该等主体注销）/转让给与本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各方特此确认，虽有本条前述约定，鼎龙股份知晓并同意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正实际从事再制造多功能一体机/数码复合机/绘图仪及其打印耗材和配件、工业用（含特殊用途）打印机用耗材及配件业务，该等业务不属于本承诺项下的竞业禁止业务。3、在北海绩迅的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期限内，本人自身且本人应促使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均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经营、实际控制、委托经营、协议安排、享有权益等任何方式参与）竞业禁止业务（经鼎龙股份同意的情况除外）。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的承诺，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鼎龙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北海绩迅交易 对方杨浩、李宝海、赵晨海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不符合上述要求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带来损失，本人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鼎龙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证券账户提交鼎龙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9年8月12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北海绩迅交易	关于标的资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北海绩迅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019年8	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

对方杨浩、李宝海、赵晨海	产权属的承诺	本人合法拥有可对抗第三人的北海绩迅股权，有权将所持北海绩迅股权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进行处置。2、在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内，本人保证不就本人所持北海绩迅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3、本人放弃对在本次交易中北海绩迅其他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4、就本次交易，北海绩迅不存在限制交易的任何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月 12 日	有效	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北海绩迅交易对方杨浩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	1、本人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人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亦不涉及中国证监会对本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对本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3、2011年3月，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犯走私普通货物罪，本人作为公司直接负责主管人员被同时处以刑罚，罚金已经缴纳，刑罚已经执行完毕。除上述事项外，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2019 年 6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北海绩迅交易对方李宝海、赵晨海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	1、本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固定居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人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亦不涉及中国证监会对本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对本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3、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2019 年 6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北海绩迅交易对方杨浩、李宝海、赵晨海	关于外汇事宜的声明及承诺函	我们设立 Speed Infotech Company Limited、Speed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Able Genius Group Limited境外公司、出资设立北海绩迅以及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等问题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影响，如因我们未遵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规定而导致北海绩迅被外汇管理机关处罚的，杨浩、李宝海及赵晨海应就北海	2019 年 8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绩迅或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比例（42%、29%、29%）承担补偿责任。			
北海绩迅交易 对方杨浩、李宝海、赵晨海	关于标的资产或有事项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北海绩迅及其下属公司因现有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原因，导致北海绩迅及其下属公司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或无法继续租赁或其他不利影响而给北海绩迅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经济支出或损失的，本人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将按照本次交易出售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予以补偿。	2019年8月12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北海绩迅交易 对方杨浩、李宝海、赵晨海	关于股份质押事项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未来质押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时，需在签署正式质押协议前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拟签署质押协议文本，待取得上市公司董事长签署的书面同意函后，方可签署质押协议。质押协议签署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本人应将质押协议原件报备上市公司。同时，质押协议中应明确约定：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未来若因本人（业绩承诺方）无法偿还债务需质权人处置质押股份时，质权人同意该等股份优先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在业绩承诺义务履行完毕前，质权人处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质押股份数量减去尚未解锁股票数量。	2019年8月12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人保证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不符合上述要求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带来损失，本人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鼎龙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号提交鼎龙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9年8月12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5月13日、2017年4月12日向本公司出具的武环罚[2016]18号、武环罚[2017]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6月3日向本公司出具的武经开（汉南）环罚[2019]8号、武经开（汉南）环罚[2019]9号、武经开（汉南）环罚[2019]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情况。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019年6月20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019年6月20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9年8月12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共同控制的曲水鼎龙泰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本公司无任何减持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019年6月20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019年6月20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9年6月20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鼎龙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特别地,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2019年6月20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9年8月12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朱双全、朱顺全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0年01月22日	任期内有效	截止本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双全、朱顺全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双全、朱顺全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09年07月22日	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期间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双全、朱顺全		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前已享受的税收优惠被有关部门要求补交税款，则发行人补交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双全、朱顺全将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	2008年01月23日	有效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补偿事项未发生。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	不适用					

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155.82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1.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179.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04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179.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0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彩色打印复印通用耗材研发中心项目	是	5,000.00					2017年12月31日			否	是
品牌营销网络技术支持中心项目	是	8,040.00					2019年6月30日			否	是
集成电路(IC)芯片及制程工艺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是	20,000.00	484.85		484.85	100.00%	2018年6月30日			否	是
集成电路芯片(IC)抛光工艺材料产业化二期项目	否	7,600.00	7,600.00		7,923.12	104.25%	2018年12月31日			否	否
集成电路制程工艺材料及柔性显示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是	-	3,905.85	204.21	2,143.21	54.87%	2019年12月31日			否	否
柔性显示基板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3,000.00		3,027.78	100.93%	2020年6月30日			否	否
打印耗材试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是		12,000.00	620.22	3,267.27	27.23%	2019年12月31日			否	否
年产800万支通用再生耗材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是		4,000.00	34.73	364.21	9.11%	2018年12月31日			否	否
旗捷智能打印耗材芯片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是		10,000.00	1,222.75	10,354.78	103.55%	2019年12月31日			否	否
重组交易的现金对	否	23,672.90	23,672.90		23,672.90	100.00%	2017年12			是	否

价款							月 31 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4,312.90	64,663.60	2,081.91	51,238.12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32,842.92	32,842.92	0	33,940.98	103.3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2,842.92	32,842.92	0	33,940.98	--	--			--	--
合计	--	97,155.82	97,506.52	2,081.91	85,179.10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800 万支通用再生耗材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结合自动化设备改造项目正在推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不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18 年 1 月 17 日和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继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事项无异议。募集资金变更后的将全部用于年产 800 万支通用再生耗材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集成电路制程工艺材料及柔性显示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柔性显示基板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打印耗材试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旗捷智能打印耗材芯片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分别为 4,000.00 万元、3,905.85 万元、3,000.00 万元、12,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7 年 2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置换。截止 2017 年 1 月 20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准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17】第 2-00054 号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用于承诺项目的后续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5,815,833.26	816,359,708.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4,327,993.06	485,793,245.2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72,709.88	1,753,798.75
应收账款	350,681,459.88	401,824,998.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8,671,620.85	40,218,477.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9,907,813.82	36,927,298.19
其中：应收利息	1,597,741.67	6,300.0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5,873,926.04	285,590,785.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265,291.95	51,169,819.72
流动资产合计	2,053,216,648.74	2,119,638,131.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6,782,459.80	262,879,032.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00,000.00	9,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9,196,791.65	447,030,441.08
在建工程	57,618,677.20	45,676,010.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96,336,947.52	257,360,375.22
开发支出	44,816,341.05	36,972,844.45
商誉	925,952,271.17	905,825,284.43
长期待摊费用	21,459,192.71	17,380,47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04,758.15	7,789,59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702,665.08	92,177,821.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8,570,104.33	2,082,091,870.53
资产总计	4,271,786,753.07	4,201,730,001.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112,225.61	4,865,479.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6,335,324.49	145,663,053.97
预收款项		7,874,073.49
合同负债	10,425,958.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660,414.36	31,883,357.98

应交税费	9,077,867.21	18,868,453.51
其他应付款	58,045,878.15	16,050,519.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32,000.00	532,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946.80	
流动负债合计	274,662,614.99	225,204,937.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8,738.3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3,401,489.04	23,373,257.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3,333.29	1,185,077.06
递延收益	25,316,437.22	25,807,587.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918,278.82	27,383,310.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928,276.68	77,749,232.12
负债合计	360,590,891.67	302,954,169.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81,468,251.00	981,468,25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76,644,588.20	1,876,644,588.20
减：库存股	312,806,593.84	304,974,802.18
其他综合收益	-4,963.39	-61,977.3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8,202,628.45	148,202,628.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98,547,021.43	1,084,148,17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2,050,931.85	3,785,426,866.52
少数股东权益	119,144,929.55	113,348,965.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1,195,861.40	3,898,775,832.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71,786,753.07	4,201,730,001.78

法定代表人：朱双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章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1,608,197.65	423,894,864.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027,753.33	380,027,924.6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72,709.88	1,360,000.00
应收账款	78,846,433.98	81,444,319.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492,150.06	1,619,352.44
其他应收款	387,253,455.78	397,494,812.76
其中：应收利息	1,056,075.00	6,300.00
应收股利		51,875,000.00
存货	48,043,636.34	58,922,789.2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39,924.92	629,643.41
流动资产合计	1,184,084,261.94	1,345,393,706.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29,145,248.02	2,297,031,509.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2,089,836.63	186,025,407.73
在建工程	23,566,857.00	17,628,269.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9,245,951.80	29,931,025.17
开发支出	17,335,045.66	16,700,829.4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015,281.19	15,187,195.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0,822.09	3,553,622.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6,120.92	33,808,678.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2,015,163.31	2,602,866,538.14
资产总计	3,906,099,425.25	3,948,260,245.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393,605.41	14,474,261.88
预收款项		38,975.60
合同负债	1,378,061.08	
应付职工薪酬		5,431,600.00
应交税费	9,493,904.68	12,407,919.17
其他应付款	63,502,829.56	110,689,760.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3,768,400.73	143,042,517.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50,680.53	3,018,96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4,009.57	754,188.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94,690.10	3,773,150.74
负债合计	98,263,090.83	146,815,668.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81,468,251.00	981,468,25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86,727,557.84	1,886,727,557.84
减：库存股	312,806,593.84	304,974,802.1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8,202,628.45	148,202,628.45
未分配利润	1,104,244,490.97	1,090,020,941.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7,836,334.42	3,801,444,576.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06,099,425.25	3,948,260,245.00

法定代表人：朱双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章艳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2,998,345.65	270,881,655.59
其中：营业收入	282,998,345.65	270,881,655.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3,949,086.23	231,057,947.29
其中：营业成本	204,550,385.33	161,811,991.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44,514.39	3,811,825.65
销售费用	20,051,867.60	15,532,248.50
管理费用	29,341,004.39	18,803,593.20
研发费用	25,825,613.34	25,310,051.13
财务费用	-7,964,298.82	5,788,237.6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876,882.58	4,169,501.61
加：其他收益	11,216,961.36	11,019,110.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2,347.89	9,086,436.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1,572.57	4,593,023.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2,490.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2,132.89	-482,278.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53,945.28	59,447,027.12
加：营业外收入	214,571.59	1,817,362.29
减：营业外支出	63,774.05	73,627.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04,742.82	61,190,762.16
减：所得税费用	4,155,531.02	8,552,856.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49,211.80	52,637,905.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49,211.80	52,637,905.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98,843.07	53,391,783.91
2.少数股东损益	2,150,368.73	-753,878.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013.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013.9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013.9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013.92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606,225.72	52,637,90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55,856.99	53,391,783.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0,368.73	-753,878.1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47	0.05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47	0.055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朱双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章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5,319,290.68	78,061,466.70
减：营业成本	22,590,422.65	36,951,529.09
税金及附加	374,791.00	1,090,717.91
销售费用	1,987,590.07	3,010,613.49
管理费用	7,387,767.87	5,120,282.63
研发费用	2,784,881.58	3,966,643.43
财务费用	-2,557,058.59	-363,023.03
其中：利息费用	596,250.00	
利息收入	2,647,429.36	2,193,963.55
加：其他收益	868,281.51	1,6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13,769.17	8,363,789.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6,588.43	4,736,318.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171.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387.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82,387.56	38,248,492.46
加：营业外收入	151,200.00	368,281.49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33,587.56	38,616,773.95
减：所得税费用	2,510,038.13	4,997,346.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23,549.43	33,619,427.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23,549.43	33,619,427.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23,549.43	33,619,427.4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朱双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章艳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476,198.52	320,259,458.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38,273.69	23,867,292.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76,476.32	11,610,45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890,948.53	355,737,209.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996,443.07	177,224,398.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405,622.13	68,093,82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31,414.20	43,395,380.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41,424.90	34,036,88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274,904.30	322,750,48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16,044.23	32,986,719.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6,137,797.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46,754.40	4,408,263.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386,051.78	4,408,263.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50,066.84	40,334,486.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4,637,150.00	68,848,826.4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887,216.84	109,183,31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98,834.94	-104,775,049.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653,376.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53,376.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357,298.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9,988.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1,791.66	46,793,958.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69,078.91	46,793,958.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84,297.23	-46,793,958.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6,948.42	-4,298,620.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456,124.82	-122,880,908.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6,359,708.44	948,709,961.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5,815,833.26	825,829,053.33

法定代表人：朱双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章艳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747,785.52	86,255,108.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9,938.13	3,909,34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67,723.65	90,164,457.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08,909.09	37,635,285.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30,942.54	15,800,02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04,125.46	12,646,647.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5,935.38	9,849,94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59,912.47	75,931,90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07,811.18	14,232,556.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87,180.74	3,438,113.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887,180.74	3,438,113.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62,717.47	14,805,189.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3,887,150.00	1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949,867.47	144,805,18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37,313.27	-141,367,075.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1,791.66	74,793,958.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1,791.66	74,793,958.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1,791.66	-4,793,958.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713,332.79	-131,928,478.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894,864.86	492,071,687.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608,197.65	360,143,209.30

法定代表人：朱双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章艳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6,359,708.44	816,359,708.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5,793,245.20	485,793,245.2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53,798.75	1,753,798.75	
应收账款	401,824,998.12	401,824,998.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0,218,477.60	40,218,477.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927,298.19	36,927,298.19	
其中：应收利息	6,300.00	6,300.0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5,590,785.23	285,590,785.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169,819.72	51,169,819.72	
流动资产合计	2,119,638,131.25	2,119,638,131.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2,879,032.36	262,879,032.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00,000.00	9,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7,030,441.08	447,030,441.08	
在建工程	45,676,010.13	45,676,010.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7,360,375.22	257,360,375.22	
开发支出	36,972,844.45	36,972,844.45	
商誉	905,825,284.43	905,825,284.43	
长期待摊费用	17,380,471.34	17,380,47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89,590.51	7,789,59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177,821.01	92,177,821.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2,091,870.53	2,082,091,870.53	
资产总计	4,201,730,001.78	4,201,730,001.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65,479.18	4,865,479.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5,663,053.97	145,663,053.97	
预收款项	7,874,073.49		-7,874,073.49
合同负债		7,874,073.49	7,874,073.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883,357.98	31,883,357.98	
应交税费	18,868,453.51	18,868,453.51	
其他应付款	16,050,519.42	16,050,519.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32,000.00	532,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5,204,937.55	225,204,937.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3,373,257.18	23,373,257.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85,077.06	1,185,077.06	
递延收益	25,807,587.63	25,807,587.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383,310.25	27,383,310.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749,232.12	77,749,232.12	
负债合计	302,954,169.67	302,954,169.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81,468,251.00	981,468,25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76,644,588.20	1,876,644,588.20	
减：库存股	304,974,802.18	304,974,802.18	
其他综合收益	-61,977.31	-61,977.3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8,202,628.45	148,202,628.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84,148,178.36	1,084,148,17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5,426,866.52	3,785,426,866.52	
少数股东权益	113,348,965.59	113,348,965.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8,775,832.11	3,898,775,832.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01,730,001.78	4,201,730,001.78	

调整情况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将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由预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3,894,864.86	423,894,864.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0,027,924.65	380,027,924.6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60,000.00	1,360,000.00	
应收账款	81,444,319.47	81,444,319.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19,352.44	1,619,352.44	
其他应收款	397,494,812.76	397,494,812.76	
其中：应收利息	6,300.00	6,300.00	
应收股利	51,875,000.00	51,875,000.00	
存货	58,922,789.27	58,922,789.2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9,643.41	629,643.41	
流动资产合计	1,345,393,706.86	1,345,393,706.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97,031,509.59	2,297,031,509.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6,025,407.73	186,025,407.73	
在建工程	17,628,269.27	17,628,269.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9,931,025.17	29,931,025.17	

开发支出	16,700,829.40	16,700,829.4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187,195.49	15,187,195.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3,622.53	3,553,622.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808,678.96	33,808,678.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2,866,538.14	2,602,866,538.14	
资产总计	3,948,260,245.00	3,948,260,245.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474,261.88	14,474,261.88	
预收款项	38,975.60		-38,975.60
合同负债		38,975.60	38,975.60
应付职工薪酬	5,431,600.00	5,431,600.00	
应交税费	12,407,919.17	12,407,919.17	
其他应付款	110,689,760.96	110,689,760.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3,042,517.61	143,042,517.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18,962.04	3,018,96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4,188.70	754,188.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3,150.74	3,773,150.74	
负债合计	146,815,668.35	146,815,668.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81,468,251.00	981,468,25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86,727,557.84	1,886,727,557.84	
减：库存股	304,974,802.18	304,974,802.1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8,202,628.45	148,202,628.45	
未分配利润	1,090,020,941.54	1,090,020,941.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1,444,576.65	3,801,444,576.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48,260,245.00	3,948,260,245.00	

调整情况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将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由预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

2、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双全

2020 年 4 月 29 日